

安全生产法释疑：第一章第五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5/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5106.htm

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释义】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责任的规定。一、本条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企业而言，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有所不同。1.对于公司制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是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2.对于非公司制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二、安全生产工作是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必须要由企业“一把手”挂帅领导，统筹协调，负全面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安排副职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全面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不仅关系到本单位的职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还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不仅是对本单位的责任，也是对社会应负的责任。按照本法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职责包括：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